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 獲獎名單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資訊科		
名次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獎勵
1	30941	謝宗甫	31018	林子齊	31326	蔡昊庭	31114	羅紫芹	31312	藍若瑜	31042	蘇培碩	獎狀及嘉獎兩次
2	30818	林昕翰	31008	王仁壕	31323	郭東衛	31403	何采頤	31321	張睿和	30833	楊廷恩	獎狀及嘉獎乙次
3	30803	呂羿嫻	30929	彭靖閔	31213	游韻諼	31219	李孟翰	31103	周依潔	31006	蕭羽庭	獎狀及嘉獎乙次
佳作	21026 30825 31223	勞楷博 莊博宇 邱彥甫	31331	謝紹紘	30819 30918 31327	林翊修 邱晨睿 鄭兆惟	31124 31208 31310	陳韋劭 杜品萱 賴佩瑋	31001 31229	于志菡 傅紹祐	20717 30802 31007	林哲銘 呂亭儀 尤晨宇	獎狀

恭喜獲獎同學!!

備註:

- 1. 獲獎同學請確認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以便完成後續獎狀製作及敘獎事宜,若需更正請盡速至東風樓 5 樓設備組。
- 2. 佳作之排序依班級座號遞增,非以成績排序。
- 3. 獲各科第一、二名之學生,為本校代表選手參與本學年度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若放棄參賽則選手名額由第三名或佳作同學依成績遞補參賽,若有遞 補同學有同分情事,將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實作等複試擇優遞補。
- 4. 獲資訊科第一、二、三名之學生,為本校代表選手參與本學年度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若放棄參賽則選手名額由佳作同學依成績遞補參賽,若有遞補同學有 同分情事,將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實作等複試擇優遞補。
- 5. 如獲得市賽參賽資格,卻無故缺席市賽者,將予以留校反省(公共服務)3小時之懲處。

註:依據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要點,本校每科最多選派學生 2 名參賽。依據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 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本校最多選派學生 3 名參賽。